

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化粧品行政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原名稱為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係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期間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現行名稱。

為配合因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規定，已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衛生福利部嗣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以衛授食字第一一三一六〇三七九〇號令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已刪除本標準相關收費項目，為合理反映各收費項目之成本，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刪除特定用途化粧品查驗登記、變更、展延及其他相關收費項目；修正化粧品產品登錄、產品屬性管理查詢及化粧品證明書之收費；增列化粧品或化粧品成分安全性評估申請動物試驗變更審查費、化粧品登錄資料變更事項（單筆、多筆變更）之收費，及申請源自人體細胞之外泌體使用於化粧品之個案審查、變更及審查許可文件補發或換發之收費；限制化粧品證明書申請案每件以十項產品為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本標準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條）